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年3月31日

#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建議 |
|-------------------|-------|
| ● 第 5 條第(卯)款第 3 目 | 無     |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8 點 |

## 參、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7 條<br>● 第 8 條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第 20 點、第 93 點<br>●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點<br>●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點至第 26 點 |

##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18 條 | 無     |

## 目錄

|   |          |
|---|----------|
| <b>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 .....                               | <b>4</b> |
| <b>公約條文</b> .....   | <b>4</b> |
| 第 5 條第(卯)款第(3)目.....  | 4        |
| <b>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                                  | <b>5</b> |
| <b>公約條文</b> .....   | <b>5</b> |
| 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5        |
| <b>一般性意見</b> .....  | <b>5</b>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 5        |
| <b>參、兒童權利公約</b> .....                                       | <b>6</b> |
| <b>公約條文</b> .....   | <b>6</b> |
| 第 7 條.....  | 6        |
| 第 8 條.....  | 6        |
| <b>一般性意見</b> .....  | <b>6</b>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 6        |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br>第三條第一項).....     | 7        |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br>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 7        |
| <b>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b> .....                                    | <b>9</b> |
| <b>公約條文</b> .....   | <b>9</b> |
| 第 18 條.....   | 9        |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5 條第(卯)款第(3)目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3) 享有國籍之權；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7.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障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受到與《公約》所規定權利的享受不符的其他處遇的危險。締約國的報告應詳細說明為確保在他們領土內出生的兒童立刻獲登記而採取的各種措施。
8. 在給予兒童保障方面，也應特別注意每一兒童均有取得國籍的權利，如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一樣。雖然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社會和國家提供的充分保障，但他未必使國家有義務授予每一名在其領土內出生的兒童其國籍。但是，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關於這一點，國內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無國籍，或根據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國籍，而對國籍的取得加以歧視。締約國的報告應經常提到確保兒童有國籍的措施。

## 參、兒童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12. 締約國根據《公約》承擔的義務適用於該國領土及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兒童(第 2 條)。不得在締約國領土上劃出地區或指定某些地區不屬於或在一定程度上不屬於締約國的管轄範圍，以此任意或單方面地削減締約國這些義務。此外，締約國對《公約》承擔的義務適用於該國邊界以內，包括適用於那些在試圖進入該國領土時屬於該國管轄範圍內的兒童。因此，對《公約》所規定權利的享受不僅局限於作為締約國公民的兒童，同時如果《公約》未明確作出其他不同規定的話，也必須適用於所有兒童，包括尋求庇護、難民和移民兒童，而無論其國籍、移民身分或無國籍身分。
20. 要確定兒童最佳利益，就必須對這名兒童的身分，包括其國籍、成長、族裔、文化和語言背景、獨特的脆弱處境和保護需要進行明確和全面的評估。因此，讓這名兒童入境是作出初步評估的先決條件。必須由接受過年齡和性別敏感採訪技能培訓的、合格的專業人員在友好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評估。
93. 在作出定居決定之前進行最佳利益的評估時，需要考慮以下等方面的因素：預計對一名兒童返回其原籍國的法律或其他障礙持續的時間；兒童有權維持其身分，包括國籍和姓名(第 8 條)；兒童的年齡、性別、心理素質、教育和家庭背景；在東道國獲得的照顧連續/不連續；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並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第 20 條)；兒童有權維持其家庭關係(第 8 條)以及在原籍國、東道國或定居國有家庭團聚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可能性。如果在第三國定居，會損害或嚴重妨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未來與其家庭團聚的可能性，就絕對不應該讓他們在第三國定居。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30.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所有各級行政機關的決策範疇極為寬廣，涵蓋涉及教育、照顧、保健、環境、生活條件、保護、庇護、移民、獲得國籍等方方面面的決策。行政當局就上述領域作出的個體決定，必須依據兒童最佳利益進行評判，並以之作為所有執行措施的指導。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其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20. 不進行出生登記可能會對兒童享有權利產生許多不利影響，如童婚、販運、強迫徵募和童工勞動。出生登記也可有助於對虐童者進行定罪。處於非正常移民狀態的父母所生的未登記兒童，特別容易成為無國籍人，因為他們在父母的原籍國獲得國籍會面臨障礙，在出生地獲得出生登記和國籍也面臨障礙。

21. 兩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所有兒童出生後立即為其進行登記並簽發出生證明，不論兒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分如何。應消除法律和實踐中妨礙進行出生登記的問題，包括通過禁止衛生服務提供者、負責出生登記的公務員與移民執法部門分享資料；不要求父母提供有關其移民身分的文件。還應採取措施便利補辦出生登記，不對補辦登記處以罰款。應確保尚未得到登記的兒童能夠平等地享有衛生、保護、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

22. 如果兒童的身分證件是他人代表兒童以非正常方式獲得的，而且兒童本人要求恢復其原有身分證件，兩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出於兒童的最佳利益採取靈活措施，特別是在發生偽造證件的情況下，應簽發經更正的證件，並不予起訴。

23.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強調應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落實兒童進行出生登記的權利、獲得姓名的權利、獲得國籍的權利和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顧的權利。《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29 條規定，所有移民工人子女也享有同樣的權利。

24. 雖然各國沒有義務給予在其境內出生的每名兒童國籍，但必須在國內，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作為一項重要措施，如果在一國境內出生的兒童不入籍就會成為無國籍人，則應在兒童出生時或出生後，儘快給予兒童國籍。

25. 已被禁止的理由，包括與兒童和(或)其父母的種族、族裔、宗教、性別、身心障礙和移民身分有關之理由，而對國籍的傳承及獲得作區別對待的國籍法應予廢除。此外，應以非歧視的方式執行所有國籍法，包括在與居留時間要求有關的居留身分方面，以確保每名兒童取得國籍的權利得到尊重、保護和落實。

26. 各國應該加強措施，給予在其境內出生的不入籍即成為無國籍人的兒童國籍。如兒童母親的國籍國的法律，不承認婦女將國籍傳給子女和(或)配偶的權利，兒童便可能面臨無國籍的風險。同樣，如國籍法不能保證婦女婚後有權自主獲得、改變或保留國籍，則未滿 18 歲結婚而處於國際移民狀態的女童可能面臨無國籍的風

險，或因害怕成為無國籍人，而不得不忍受在婚姻中遭受虐待。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改革歧視婦女的國籍法，賦予男女將自己的國籍傳給子女和配偶，以及獲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方面的平等權利。

##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